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紀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5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紀翔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毒品前科紀錄，此番再為同樣罪質之施用毒品犯行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應予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李彥君